



# 日本兒童虐待以及預防

申育誠

## 壹、前言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 2019 年的施政方針演說中提及「守護兒童的生命是我們大人的責任……全體致力於根絕兒童虐待」（安倍晉三，2019）。故為防止兒童虐待問題的產生，日本政府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兒童福祉法》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中明記針對以家庭中的親權者為對象的「禁止體罰」相關規定，並由內閣（相當我國的行政院）決議後，向國會提出（朝日新聞，2019a）。特別的是，可以針對家長進行指導和協助的兒童相談所而言，則擔心因為家長的體罰問題而使得和家長之間的關係惡化，而無法決定進行一時性的保護（朝日新聞，2019b）。尤其是家庭教育為所有教育階段的重要基礎，父母以及照顧者對於兒童的教育有首要的責任以及義務（家庭教育支援の推進方策に関する検討委員会，2017）。因此，家庭教育為防止兒童虐待的第一道防線，特別是針對日本家庭教育的具體內容為何的問題

意識下，進行深論。

其次，在日本社會裡伴隨核心家庭的增加，而在身旁支持育兒以及互相理解和談話的對象很少，產生因自己的想像以及和現實生活中的育兒現況具有落差以外，育兒知識和技術的缺乏，母親對於育兒問題會產生不安以外，育兒和家務問題兩頭燒，對於家庭的人際關係互動也會影響，特別是全職家庭主婦的育兒問題比職業婦女的情況更明顯（保田井進，2009:155）。因此，親職教育在不同的家庭型態中，有不同的功能以外，公權力對於親職教育的影響更顯重要。以兒童相談所為例，提供照顧者的面談或諮詢等的工作係根據《兒童福祉法》所規定課予都道府縣（相當我國的直轄市、縣市）和政令指定各市有設置兒童相談所的義務，而且最近針對兒童虐待的面談件數明顯增加，而產生許多因應對策。然而，面談件數的增加原因主要包括，家庭型態等的轉變以及兒少照顧的能力低下，並且伴隨和相關團體之間的合作所實施的宣導活動，與提升大眾對於兒童虐待的認

知具有相關性（寶川雅子，2014）。另外，兒童相談所是限定緊急性以及需要保護性高的個案，並沒有實施預防虐待以及防止虐待的對策，而有關預防兒童虐待以及防止兒童虐待的部分，進行的是針對出生後4個月的幼兒進行家庭訪問等措施，惟對於兒童虐待的效果也不確定（谷野宏美、鈴井江三子，2014:4）。但是，日本政府所實施家庭訪問的目的以及具體內容為何呢？又如何提供親職教育具體的協助呢？更有必要進一步的探討。

簡言之，本文首先要檢視日本兒童虐待的現況與預防，並藉由厚生勞動省的官方資料與兒童相談所的資料以及專家學者的論點，試圖探討日本兒童虐待的現況與相關政策措施，以借鏡國外的處理方式，做為我國實施防止兒童虐待相關政策之參考。

## 貳、兒童虐待的現況

對於兒童虐待大致上可以分為三種原因，第一，從養育者的觀點來看，因為具有未成熟的人格特質，無法以對方的立場思考事情等，包括對於育兒有不正確的觀念等問題；第二，從家庭背景部分，發生兒童虐待的家庭通常是包括，因為由於

和鄰居、親戚之間的孤立關係以及無法與人進行交流以外，尤其是因為經濟上的問題，而夫妻間時常吵架等；第三，兒童的問題和身體等因素（例如，特殊兒童等）而成為誘發兒童虐待的原因，簡言之，兒童虐待是因為有各種不同的原因所組成以外，又因為壓力大而且外力支援的情況不佳，很容易發生兒童虐待問題（元吉杏那、數井 みゆき，2017:250）。尤其是新保幸男將兒童虐待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A、B、C、D型的分類方式，A類型表示育兒壓力很大，且育兒能力很低（從確保兒童安全的觀點來看，必須首先思考保護在高度壓力下成長的兒童）、B類型表示育兒壓力很大，但是育兒能力很高（改善高度壓力下的家庭情況，並且提供雙親諮商的機會）、C類型為育兒能力很高，但是育兒壓力很低（針對生活環境進行充分調查，並給予促進支援育兒服務的使用方式）、D類型表示育兒壓力很低，且育兒能力很低（在地區社會中進行育兒支援，並減輕育兒能力不足的問題，以及針對雙親實施諮商以外，避免讓育兒能力和家庭壓力進行連結，而所進行的支援）的四種類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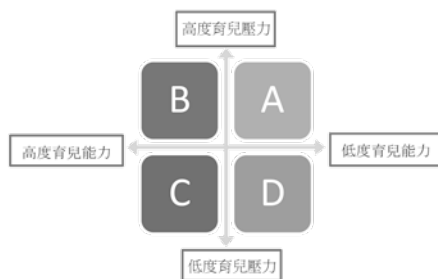


圖 1 兒童虐待的四種類型

資料來源：新保幸男（2005:291）。

其次，日本全國設置有 212 個兒童相談所，而兒童相談所主要針對家庭進行面談，並確實掌握兒童的問題或者是生活環境等，並給予兒童和家庭最有效果性的支援（厚生労働省子ども家庭局，2018）。兒童相談所為達到前述的目標，因而具備兒童福利相關的高度專業性、連結地區居

民的機構以及和兒童福利相關的機構、設施，並進行充分的合作（厚生労働省，2007）。兒童相談所具備的功能特別是要具體掌握兒少相關的資訊情報，並積極地早期發現兒童虐待的情況。以下則針對厚生労働省所統計的兒童相談所的受虐兒童年齡比例，如圖 2 所示。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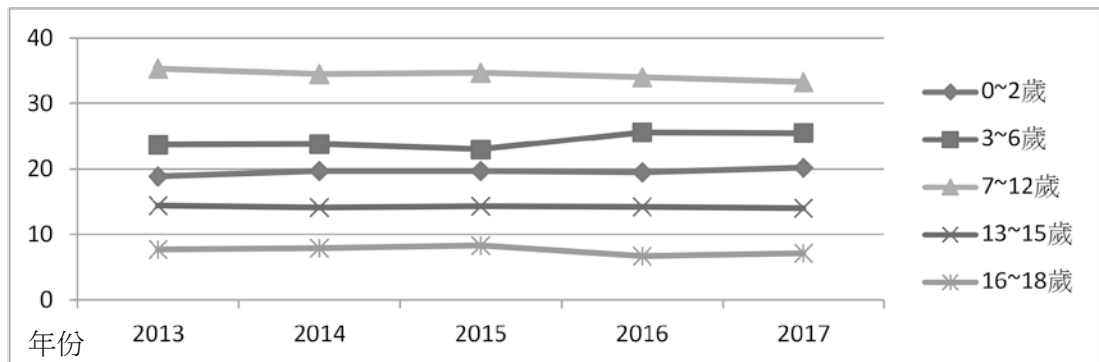


圖 2 受虐兒童年齡比例

註：2015 年之前的「0~2 歲」、「3~6 歲」、「7~12 歲」、「13~15 歲」、「16~18 歲」是各自以「0~未滿 3 歲」、「3 歲~學齡前」、「小學生」、「中學生」、「高中生・其他」進行區分。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2018）。

由圖 2 可知，主要以 7~12 歲的小學生階段的年齡層最多，其次為小學入學前的兒童，再者為 0~2 歲的幼兒。另外，在歷年 (2013-2017) 兒虐比例的趨勢圖，可以知道 0~2 歲的部分，由 2013 年的 18.9% 逐年提升至 20.2%；3~6 歲的部分，由 2013 年的 23.7% 逐年提升至 25.5%；7~12 歲的部分，由 2013 年的 35.3% 逐年

下降至 33.3%；13~15 歲的部分，由 2013 年的 14.4% 逐年下降至 14%；16~18 歲的部分，由 2013 年的 7.7% 逐年下降至 7.1%。簡言之，受虐兒童的比例在小學階段發生的比例最高以外，而在高中階段發生的比例最少。另外，在施虐者的構成比例分析整理如圖 3 所示。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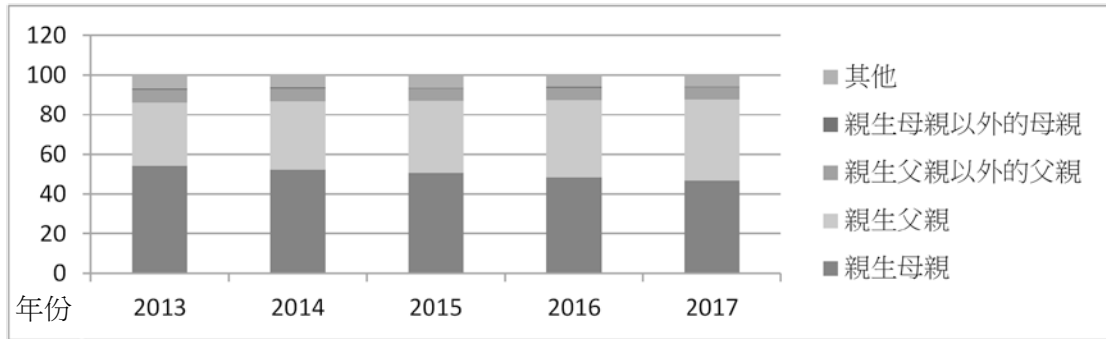


圖 3 施虐者的構成比例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2018）。

由圖 3 可以知道施虐者主要以親生母親占多數，其次為親生父親、親生父親以外的養父。在歷年(2013-2017)施虐者的構成比例上，2013 年親生母親為施虐者的比例由 54.3% 下降至 46.9%；親生父親的比例則由 2013 年的 31.9% 提升至

40.7%，但是主要的施虐者仍以親生父親或者是母親為主，占約八成左右，可見親職教育的重要性。其次，針對兒童相談所之兒童虐待相談因應件數，整理如圖 4 所示。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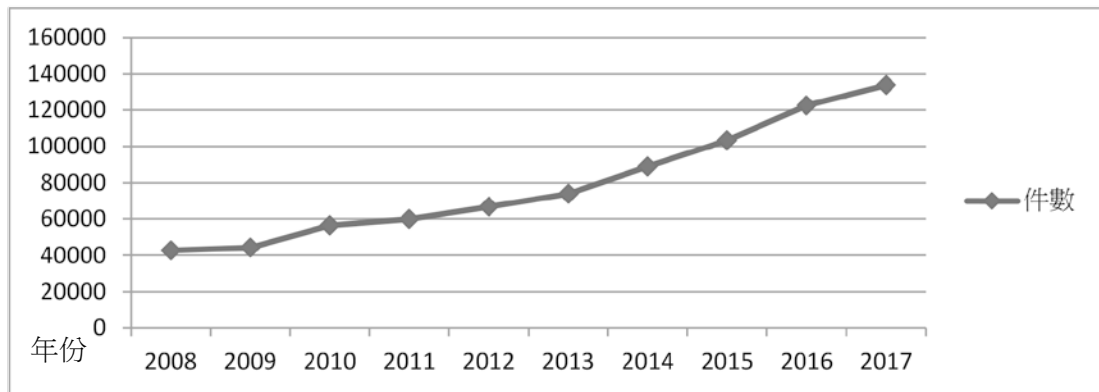


圖 4 兒童虐待相談因應件數

註：2011 年的統計資料的件數，不包括福島縣。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2017）。

由圖 4 可知，2017 年之兒童虐待相談件數是 133,778 件以外，主要原因為心裡方面的虐待增加、警察等相關人士的通報

以及兒童受到同居的家庭成員的暴力（厚生労働省，2017）。而在兒童虐待的種類主要可以分為身體上的虐待、忽視、性虐

待、心理上虐待。身體上的虐待包括，使用毆打或者是腳踢等方式使之受傷；忽視係指關在家裡、不給飯吃，因為不作為而導致兒童陷入危險的情境；性虐待係指對孩童進行性行為以及觸摸性器官等行為；

心理虐待係指使用語言暴力或者是無視以及採取差別歧視行為等（元吉杏那、數井みゆき，2017:249）。另外，由厚生勞動省的統計資料「虐待相談内容別比例」進行分析，如圖 5 所示。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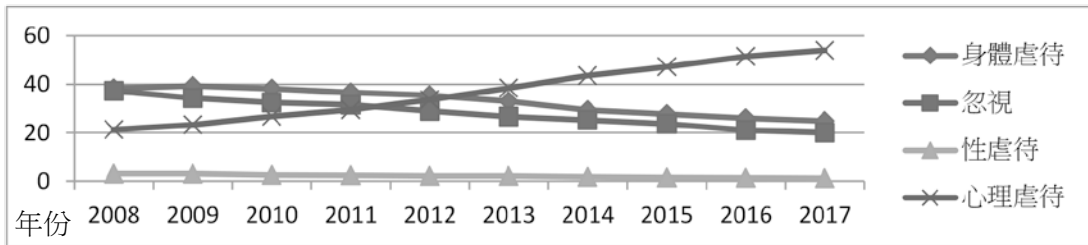


圖 5 虐待相談内容別比例

註：2010 年度不包括福島縣以外，2017 年的數值為暫定統計數。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2017）。

由圖 5 可以知道，在兒童相談所裡所面談的種類中以心理虐待最多，並且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以外，對於忽視的教養方式以及性虐待都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尤其在性虐待的比例部分，由 2008 年的 3.1% 下降至 2016 年的 1.3%，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特別的是，在心理虐待方面，包括語言暴力等致使兒童感受心理上的壓力，在此方面更突顯親職教育在家庭的重要性。

### 參、親職教育的定義與功能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父母以及其他的保護者，對於兒童的教育負有首要的義務與責任，並伴隨培育生活上所必要的習慣，致力於培育自立心和身心調和發展。」以及「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尊重家庭教育的自主性，並為支援

對於保護者的學習機會以及資訊的提供和其他家庭教育，必須努力採取必要的措施。」另同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家庭以及地區居民和其他的相關人士，伴隨自身感覺在教育裡所各自扮演的角色和責任，努力互相的合作以及協助。」之後於 2012 年家庭教育支援推動相關檢討委員會所公布的「家庭教育支援推動相關的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提及，目前因家長對於育兒的自信心不足以及家庭的孤立化，導致兒童虐待問題的嚴重化，因而有必要將家庭教育以及社會福利等互相結合，並且支援親職教育以及家庭網絡，確立社會福利和家庭教育合作的必要性（文部科學省，2012）。此外，針對受虐兒童的自立支援部分，伴隨親子關係的再次建構，而必須要有和其他相關機構互相合作的必要性（厚生労働省，無日期：6）。特別的是，

母親對於育兒的不安以及感受到育兒時的負擔的感覺是和兒童虐待具有相關（濱田維子、井上福江、新地裕子，2018:2）。另外，對於促進親職教育的行政分工，以文部科學省（相當我國的教育部）主要實施召開研究的協議會以外，並且推廣模範的實踐案例以及製作宣導相關的資料；在都道府縣調整行政人力資源、人才培育以及設計學習課程；在市町村（相當我國的鄉鎮市）則依照各個地區的現況，實施具體的措施並且和各個相關機構的合作和聯繫，對於提升親職教育的功能，可以分為增進家長們之間的交流與保育體驗活動、提供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活用的資訊以及增加和地區之間的緊密關係網絡之三部分，進行深論（家庭教育支援の推進方策に関する検討委員会，2017:4-17）：

### 一、增進家長們之間的交流與保育體驗活動

透過與家長們之間的交流活動，彼此分享育兒困擾以及表達自身的情感，並藉此提升親職教育的能力，以透過參加育兒的體驗活動，特別是在國小、中學和高中的「家庭科」課程當中，強調和當地的家庭合作，聽取育兒的經驗以及增加對於育兒的想像。在嬰幼兒時期階段，照顧者有必要發現育兒的重要性，並提倡「早睡早起吃早飯」的生活習慣，進而在親子關係中學習到適切的生活習慣，並塑造良好的家庭環境為主要目的。尤其是針對父親的育兒支援活動而言，與其提供學習育兒知識的機會，倒不如提供自由度較高的活動

場域，促進主體性的參與以外，並且與他人建立夥伴關係（清水里美、馬見塚珠生、矢本洋子，2016:59）。

### 二、提供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活用的資訊

對於提供給家長資訊的部分，以尊重保護者的親職教育為主，因而積極提供相關資訊，促進保護者之間的交流，而對於忙碌於工作的家長而言，有效果性的使用智慧型手機等科技，提供包含支援親職教育窗口的相關資訊，並且讓家長參加當地的支援活動。爰對於親職教育而言，以積極提供資訊情報，並藉由資訊科技進行雙向交流互動，提升支援親職教育的功能。

### 三、增加和地區之間的緊密關係網絡

家長和地區之間的關係是透過與地區之間的關係的互相連結，以及「養育支援訪問事業」等活動，以預防育兒家庭的孤立化以及增加從懷孕到育兒之間的體系性支援系統，特別是要與「地區育兒支援據點事業」互相合作。可知，親職教育對於親子關係的再次建構以及對於受虐待兒童的自立支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外，藉由幼兒時期的家庭訪問乃至於學齡時期的無縫接軌所提供的支援，而支援的對象包括行政單位以及非營利組織等團體，並藉由「官民合作」的方式，提供合適的育兒場域所展開的支援據點事業，進而拓展家庭和地區結合的育兒功能。

此外，針對親職教育相關的具體措

施，以下則分別針對學校教育以及養育支援訪問事業、嬰幼兒家庭訪問事業、訪問型家庭教育，分別整理如下所示。

### 一、強調學校教育之「家庭科」

日本的小學五、六年級至高中階段都

會實施家庭科，從「家庭科」課程中培育親職教育的能力，小學主要為家庭科；國中則分為技術・家庭科；高中則分為家庭基礎、家庭總和以及生活技術。其具體的家庭教育內容整理如表 1 所示。

表 1 學校教育之家庭科課程內容

學習階段	課程內容
小學五、六年級	理解家人・家庭生活。 重視家庭生活的心情。 具備與家人和地區人士合作的態度。
國中 (一~三年級)	理解家庭的基本功能。 學習家人、幼兒、高齡者相關的知識・技能。 在家人・家庭或者地區裡的生活當中發現問題，並有設定課題的能力。 身為支持家庭生活的一員，而具有讓生活更好的態度。
高中 (一~三年級)	學習家人・家庭、嬰幼兒的育兒支援等和高齡者生活支援的相關知識・技能。 在家人・家庭或者地區裡的生活當中發現問題，並有設定課題的能力。 培育男女共同合作，並主體性的創造在家庭和地區生活的態度。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文部科學省（2016b）。

在學校教育的小學階段裡主要培育日常生活中必要的基礎知識和技能，藉此理解家人和家庭生活的重要性，並且培育實踐的態度，例如重視家庭生活的心情以及互相合作的態度。在中學階段主要培育生活自立所必需的基本的知識和技能，藉此理解家庭的基本功能以及家人和幼兒等相關的基礎知識，並盡可能的從家庭生活當中發現問題，並具體培育成為家庭裡的一份子，以及培養

讓生活變得更好的態度。在高中階段所重視的是對於自立生活者所必須具備的知識和技能，並為解決生活上的課題，透過生涯規劃的方式，以創造生活的能力，最後則有男女共同合作，培育主體性創造美好的在家庭和地區生活的態度。由此可知，日本教育的「家庭科」所重視的是親職教育知識和技能的教導以外，並藉由發現家庭生活當中的課題，以培育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培養

實踐的能力、態度和正確的家庭觀念。

## 二、重視養育支援訪問事業

養育支援訪問事業係指在各種年齡層的兒童的家庭中，特別是針對 1. 因為育兒壓力以及產後憂鬱症等問題，而對育兒產生不安的家庭，並有兒童虐待的風險、2. 兒童的身心發展不在正常範圍內，以及將來在精神以及運動等發展層面都會發生障礙疑慮的家庭、3. 具有長期在家不外出的養育問題的家庭和有必要鼓勵自立的照顧需要的家庭等所進行的支援和指導的事業（山下由紀惠，2009:2）。另針對有

必要進行養育支援訪問的家庭，公共衛生護理師以及保育士 (Childcare Worker) 等可以共同進行家庭訪問，並給予養育相關的建議以外，對於生產後一年左右的照顧者，且為消除其育兒上的不安，而提供養育技術以及面談和支援，並包括針對不適合育兒的高風險家庭，而實施育兒環境的改善等面談和支援活動。此外，其支出費用分別由國家負擔三分之一、都道府縣負擔三分之一以及市町村負擔三分之一（厚生労働省子ども家庭局，2018:47）。另外，有關養育支援訪問事業實施比例，整理如圖 6 所示。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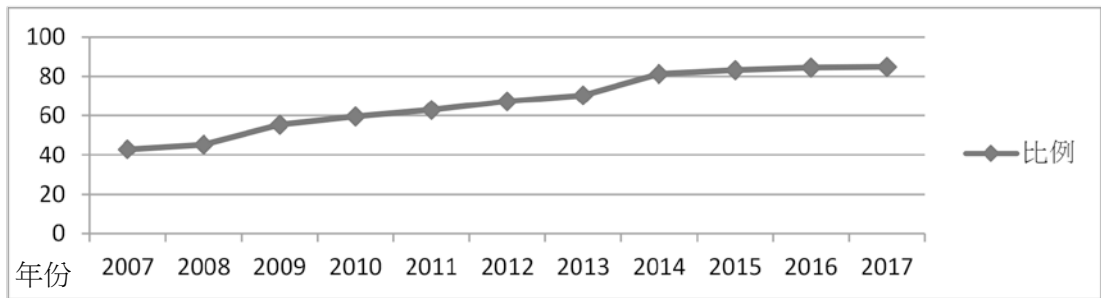


圖 6 養育支援訪問事業實施比例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子ども家庭局（2018）。

由圖 6 可知，養育支援訪問事業的實施從 2007 年的 42.9% 開始至 2017 年的 84.8% 為止，成長將近一倍，可見養育支援訪問事業係針對照顧者提出相關的建議和建言，以減輕養育者的育兒負擔，並使親職教育更佳完善。特別的是，剛生產後和一年以內的育兒期發生兒童

虐待事件，而在增加助產師和公共衛生護理師的人力，以進行家庭訪問的制度是在兒童虐待的發現以及預防的觀點來看也是很重要（新保幸男，2005:300）。因此，養育支援訪問事業的人力具有跨職域合作的特性，並藉由不同人力資源盡早發現兒童虐待的相關問題。

### 三、實施嬰幼兒家庭訪問事業

針對產後零歲至四個月為止的嬰兒的家庭，進行家庭訪問以外，並聽取照顧者在親職教育時的不安以及煩惱，並提供親職教育的相關資訊內容，以及針對養育環境和照顧者的身心狀態提供建議以外，並

提供適切的服務，而在家庭訪問的成員當中包括護理師以及保育士等成員，若在經過訪問結果之後，判斷有必要進行支援的案主，則會提供適切的服務，以解決親職教育在照顧問題上的困擾（厚生労働省子ども家庭局，2018：45）。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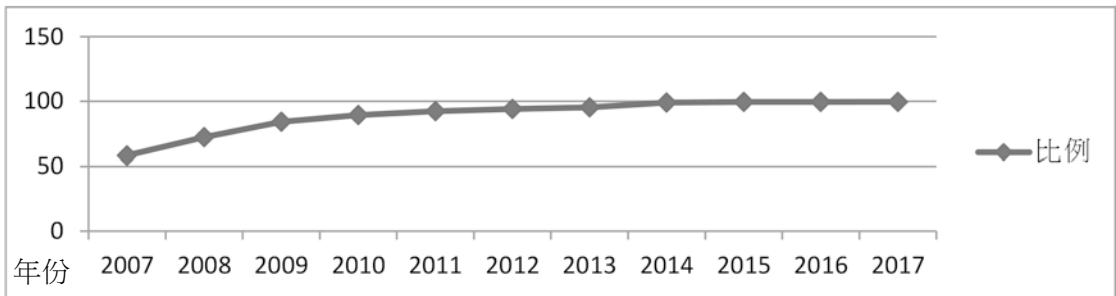


圖 7 嬰幼兒家庭訪問事業實施比例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子ども家庭局（2018）。

由圖 7 可知，嬰幼兒家庭訪問事業於 2007 年創設之初的實施比例為 58.2%，而至 2017 年的十年間的實施比例已達到 99.6%，幾乎在對於育兒的資訊提供以及養育環境的部分，已能夠完全掌握，以避免讓有嬰幼兒的家庭產生孤立化等現象，並且預防往後的兒童虐待問題的發生。此外，目前雖然已經實現嬰幼兒家庭訪問事業，應該不僅限只有一次的訪問，而是要針對家庭實施相關親職教育課程，以及未來提供可以選擇參加親職相關課程的體制（山野則子，2015:247）。此種措施有助於預防兒童虐待的發生，並且及早發現以及因應後，確實掌握家庭現況，提供必要

的支援（窄山太，2010）。

### 四、強調訪問型家庭教育

對於訪問型家庭教育係指以在地區裡的具有育兒經驗者為主體，以及教師和其他組成家庭教育支援團體所共同實施的家庭教育，由成員訪問各個家庭並且進行個別的面談，並提供資訊的相關活動（文部科學省，2016a:3）。因此，對於親職教育的支援方式主要將家庭分為需要專業因應的家庭、具有煩惱和不安的家庭以及所有家庭的層次，而分別由家庭教育支援團體或者是兒童相談所等專業機構進行介入（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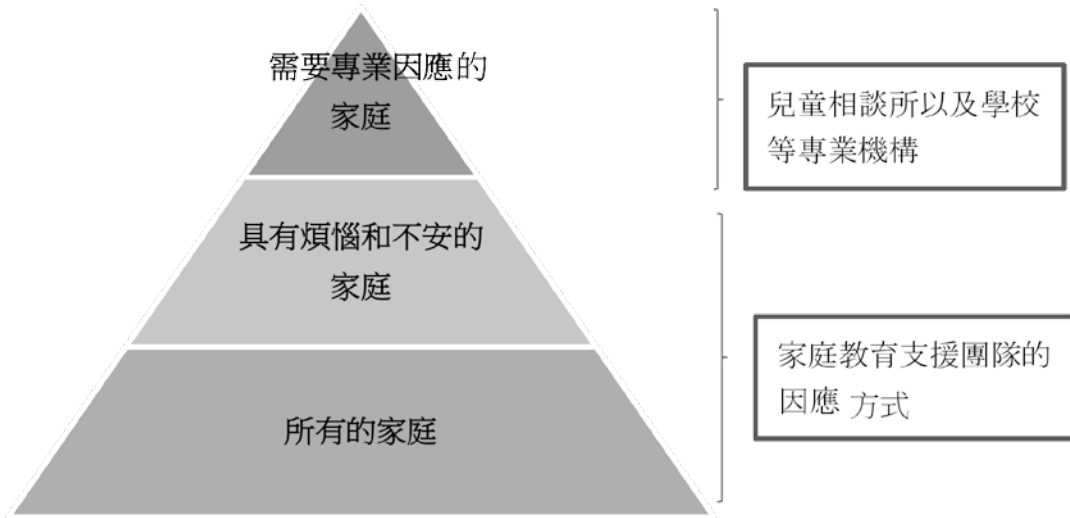


圖 8 家庭教育支援團隊主要的支援對象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16a）。

針對不同的家庭型態而以不同的家庭教育支援團體的方式等進行具體的支援以及援助，以提升親職教育的功能以及預防

兒童虐待的問題，特別是要和各個機構進行合作和無縫接軌（如圖 9），其中具體的活動流程以及援助內容如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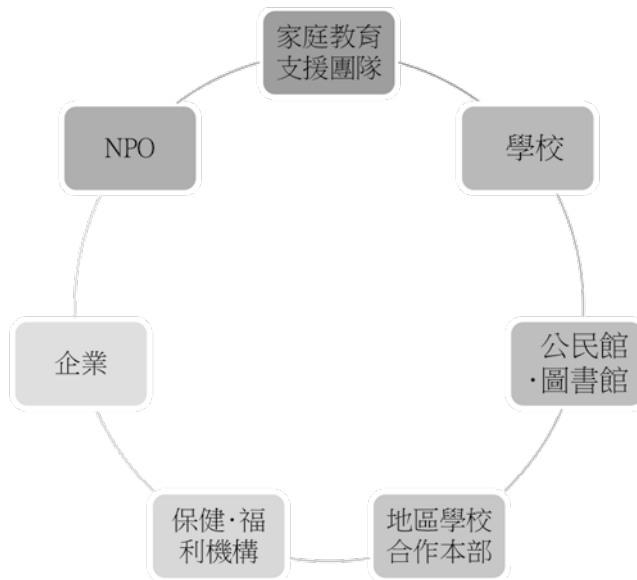


圖 9 家庭教育支援團隊的聯繫功能

資料來源：家庭教育支援の推進方策に関する検討委員会（2017）。



圖 10 家庭教育支援團隊的支援活動流程圖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16a）。

由上述訪問型家庭教育支援的活動階段，可以理解在第一階段首先要和學校以及相關社福機構的合作，盡早發現高風險家庭以後，並進行資訊收集和事先的評估，並依照結果而制定有效果性的計畫以外，並由訪問的團隊成員成立訪問的支援體制，在訪問結束之後必須和在其他機構所參與的協議會當中進行討論，其主要的目的是透過支援的活動而強化親職教育，並形成保護者的主體性，以確保保護者的「自立」。其中的特色主要在於針對所有

家庭進行訪問以及支援以外，其優點在於能夠讓家庭的照顧者能夠預防兒虐問題的發生，並具有早期發現的功能，但是，針對家庭訪問部分，因需要大量的人力則會在財政上造成負擔（家庭教育支援の推進方策に関する検討委員会，2017：15）。其次，針對不同的親職教育的問題而採取不同的支援對策，以促進家庭的功能。因此，以家庭教育支援團體對於親職教育的具體支援內容為例，整理如表 2。

表 2 家庭教育支援團體對於親職教育的具體支援內容

對象	家庭所抱持的課題	支援內容
整體	對於育兒感到不安	傾聽不安 慰勞其努力以及辛勞
	家人和媽媽朋友、孩童之間的紛爭	傾聽不安・不滿、和自我解決連結
	不清楚兒童的教養和責備的方式	鼓勵參加表達自我的體驗活動 介紹教育諮商等

整體	由於有新剛搬來的鄰居和外國人，而感到育兒困難	提供資訊 介紹支援的窗口
	兒童的生活步調混亂	建議調整生活步調 建議資訊機器等的使用規則
嬰幼兒的雙親	親子關係不佳，不能和兒童玩樂	和孩童一起遊玩 給他看繪本以及朗讀
	沒有朋友，強烈的孤立感，想和其他人聊天	介紹在公民館和地區育兒支援據點等的交流場域
中小學的雙親	兒童無法早起，而即時是超過上課時間也無法上學	於早上訪問家庭，並向家長或者兒童打招呼，敦促上學
	沒有上學，而且學校所分配的東西等還尚未寄達	成員將東西等親送至該兒童的家裡，並掌握家庭的情況
	學校無法聯絡家人和兒童	由其他家庭成員了解家庭和兒童的實際情況
	經濟困難的家庭	提供就學援助制度等的資訊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16a）。

在家庭裡實施親職教育時所遇到的實際問題，而家庭教育支援團隊成員給予具體的建議，以避免家庭面臨其他風險問題。因此，透過訪問型家庭教育的優點主要包括，容易直接掌握實際需求、減輕家長的排斥感、活用地區資源（文部科學省，2016a:17）。簡言之，訪問型家庭教育的活動內容可以增加家庭的親職教育的功能，以「預防」並解決兒童虐待的問題發生。

## 肆、結語

日本的《教育基本法》強調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可知日本是將親職教育含括在家庭教育裡，而在兒童虐待的統計數字中，主要以小學階段所發生的兒童虐待事件占多數，並且在心裡方面的虐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因此，日本政府重視家庭教

育和社會福利方面的整合，在學校教育中設置「家庭科」，以培育學生的正確家庭教育觀念以外，在社會福利方面，則透過家庭訪問、家庭教育支援團體以及兒童相談所等機構的合作，期許能夠降低兒童虐待的比例。可知，親職教育以及行政機構的共同合作為兒少照顧的重要安全防線。

其次，家庭教育支援團體會針對在育兒時遇到困難的雙親，提供不同的具體支援內容，以減少親職教育相關問題的產生，值得我國學習以及借鏡。因此，可知日本兒少照顧的部分，主要突顯行政單位和家庭以及地區之間合作的重要性。因此，對於我國兒少照顧以及親職教育的啟示包括如下：

### 一、重視學校教育以及家長們之間的交流

日本政府強調在學校教育設置「家庭

科」，以增進學童對於家庭現況的正確基本認知以及培育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和育兒態度，並重視促進各個育兒家庭之間的交流活動，透過育兒的「參加體驗活動」，以縮減原本對於育兒的想像和實際育兒時的觀念落差問題，並透過和地區之間的連結，以及使用科技等方式提供親職教育最新相關資訊，以避免家庭孤立化的問題產生以外，並致力於連結家庭和地區之間的關係，又以親職或家庭教育對於親子關係的建構，對於受虐待兒童的支援方式扮演重要的功能。

## 二、強調訪問型家庭教育的功能

提升訪問嬰幼兒家庭的比例，並在家庭訪問中及早發現高風險家庭在兒少照顧以及親職教育失能的家庭問題以及困擾，進而及早發現以及預防，並且解決家庭問題以外，提供具體的建議，以及後續的服務內容，惟訪問事業可能會造成行政以及財政上的負擔，但是伴隨著每年實施比例的增加，可以知道日本政府藉由家庭訪問，以提高並恢復「家庭再生」的功能，進而減少並預防兒童虐待的問題發生。

## 三、加強支援親職教育的具體措施

針對不同的家庭屬性而進行不同的支

援親職教育的具體配套措施，例如將家庭分為三種類型（所有家庭、具有煩惱以及不安的家庭、需要專業支援的家庭），而採取不同的提升親職教育功能的因應方式和措施，特別是針對失能的家庭採取四階段的因應措施主要包括，發現並且事前的資料收集，乃至於家庭訪問和訪問後的處理方式等。由日本的經驗可以知道日本在學校教育裡重視家庭教育的課程，乃至於普及育兒支援訪問事業的實施比例，其目的都是要減少兒童虐待等家庭問題的發生以外，藉此落實兒少照顧的精神，並藉由家庭教育的支援團體對於家庭所進行的具體支援內容，進而提升親職教育的功能。但是，從兒童相談所的統計數字發現有心裡上兒童虐待的家庭有增加的趨勢以外，惟在家庭訪問的過程中又要如何發現心理虐待的問題呢？因此，進行支援家庭事業的訪問人員必須具備專業性以及高度的敏感性，以能夠及早預防兒童虐待的問題。在親職教育的部分，增進家長們之間對於保育體驗活動的交流以及建立各個地區之間的社會網絡，並善用科技等提供實施親職教育的管道，值得我國持續觀察。

（本文作者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薦任科員）

**關鍵詞：**ICT、兒童虐待、親職教育

## 參考文獻

- 山下由紀惠（2009）。〈序章「子育て支援」の新たな職能を学ぶ〉。載於山下由紀惠、三島みどり、名和田清子（編）《「子育て支援」の新たな職能を学ぶ》，頁1-17，京都：ミネルヴァ。

- 山野則子（2015）。〈子ども虐待〉。載於山野則子・武田信子（編）《子ども家庭福祉の世界》，頁 225-248，東京：有斐閣。
- 文部科學省（2012）。つながりが創る豊かな家庭教育。網址：[http://www.mext.go.jp/a\\_menu/shougai/katei/1306958.htm](http://www.mext.go.jp/a_menu/shougai/katei/1306958.htm)，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 文部科學省（2016a）。《訪問型家庭教育支援の関係者のための手引き》。東京：文部科學省。
- 文部科學省（2016b）。家庭科、技術・（家庭分野）において育成すべき資質・能力の整理（案）。網址：[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3/065/siryu/\\_icsFiles/afieldfile/2016/08/10/1374886\\_08.pdf](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3/065/siryu/_icsFiles/afieldfile/2016/08/10/1374886_08.pdf)，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 元吉杏那、数井みゆき（2017）。〈家庭科保育領域において扱う児童虐待と子育て支援〉。《茨城大学教育学部紀要・教育科学》66:249-259。
- 安倍晋三（2019）。安倍首相の施政方針演説。朝日新聞，頁 5。
- 谷野宏美、鈴井江三子（2014）。〈我が国における児童虐待の現状：学童保育施設の役割と課題（創刊三十五周年記念号）〉。《新見公立大学紀要》35:1-5。
- 厚生労働省（2007）。第 1 章 児童相談所の概要。網址：<https://www.mhlw.go.jp/bunya/kodomo/dv11/01-01.html>，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 厚生労働省（2017）。平成 29 年度児童相談所での児童虐待相談対応件数〈速報値〉。網址：<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901000/000348313.pdf#search=%27%E5%85%90%E7%AB%A5%E7%9B%B8%E8%AB%87%E6%89%80%E3%81%A7%E3%81%AE%E5%85%90%E7%AB%A5%E8%99%90%E5%BE%85+%E5%B9%B3%E6%88%9030%E5%B9%B4%E5%BA%A6%27>，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 厚生労働省（2018）。平成 29 年度福祉行政報告例の概況。網址：[https://www.mhlw.go.jp/toukei/saikin/hw/gyousei/17/dl/kekka\\_gaiyo.pdf](https://www.mhlw.go.jp/toukei/saikin/hw/gyousei/17/dl/kekka_gaiyo.pdf)，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 厚生労働省子ども家庭局（2018）。市町村・都道府県における子ども家庭相談支援体制の整備に関する取組状況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920000/000444962.pdf#search=%27%E5%B8%82%E7%94%BA%E6%9D%91+%E9%83%BD%E9%81%93%E5%BA%9C%E7%9C%8C%E3%81%AB%E3%81%8A%E3%81%91%E3%82%8B%E5%AD%90%E3%81%A9%E3%82%82%E5%AE%B6%E5%BA%AD%E7%9B%B8%E8%AB%87%E6%94%AF%E6%8F%B4%E4%BD%93%E5%88%B6+%E5%8E%9A%E7%94%9F%E5%8A%B4%E5%83%8D%E7%9C%81%E5%AD%90%E3%81%A9%E3%82%82%E5%AE%B6-%E5%BA%AD%E5%B1%80%27>，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厚生労働省（無日期）。児童福祉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平成28年法律第63号）の概要。網址：[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1900000-Koyoukintoujidoukateikyoku/03\\_3.pdf#search=%27%E5%85%90%E7%AB%A5%E7%A6%8F%E7%A5%89%E6%B3%95%E7%AD%89%E3%81%AE%E4%B8%80%E9%83%A8%E3%82%92%E6%94%B9%E6%AD%A3%E3%81%99%E3%82%8B%E6%B3%95%E5%BE%8B%E3%81%AE%E6%A6%82%E8%A6%81%27](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1900000-Koyoukintoujidoukateikyoku/03_3.pdf#search=%27%E5%85%90%E7%AB%A5%E7%A6%8F%E7%A5%89%E6%B3%95%E7%AD%89%E3%81%AE%E4%B8%80%E9%83%A8%E3%82%92%E6%94%B9%E6%AD%A3%E3%81%99%E3%82%8B%E6%B3%95%E5%BE%8B%E3%81%AE%E6%A6%82%E8%A6%81%27)，資料檢索日期：2019年3月25日。

保田井進（2009）。〈子育て支援と保育問題〉。載於井垣章二、岡本栄一（編）《入門 児童福祉第4版》，頁147-176，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窄山太（2010）。〈子どもの虐待とその対策〉。載於狭間香代子、橋本好市（編）《少子高齢社会と生活支援》，頁85-96，岐阜市：みらい。

家庭教育支援の推進方策に関する検討委員会（2017）。家庭教育支援の具体的な推進方策について。網址：[http://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7/04/03/1383700\\_01.pdf#search=%27%E5%AE%B6%E5%BA%AD%E6%95%99%E8%82%B2%E6%94%AF%E6%8F%B4%E3%81%AE%E5%85%B7%E4%BD%93%E7%9A%84%E3%81%AA%E6%8E%A8%E9%80%B2%E6%96%B9%E7%AD%96%27](http://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7/04/03/1383700_01.pdf#search=%27%E5%AE%B6%E5%BA%AD%E6%95%99%E8%82%B2%E6%94%AF%E6%8F%B4%E3%81%AE%E5%85%B7%E4%BD%93%E7%9A%84%E3%81%AA%E6%8E%A8%E9%80%B2%E6%96%B9%E7%AD%96%27)，資料檢索日期：2019年4月5日。

清水里美、馬見塚珠生、矢本洋子（2016）。〈子育て支援プロジェクトにおける父親グループの特徴と活動内容との関連〉。《平安女学院大学研究年報》17:59-69。

朝日新聞（2019a）。虐待防止の強化へ法改正案国会提出。朝日新聞，頁4。

朝日新聞（2019b）。命を守る体制整備を。朝日新聞，頁14。

新保幸男（2005）。〈児童虐待の発生要因と政策対応の方向性〉。載於国立社会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編）《子育て世帯の社会保障》，頁285-306，東京：東京大学出版社。

濱田維子、井上福江、新地裕子（2018）。〈福岡市における子育ての課題と大学が行う育児支援事業〉。《純真学園大学雑誌》7:1-7。

寶川雅子（2014）。〈児童虐待防止のための子育て支援プログラムについて〉。《鎌倉女子大学紀要》21:93-100。